

雲林縣

學年度第

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編號：()	由雲林縣政府填寫		
就讀學校	校名			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高職組(含五專 1-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 大專組(含五專 4-5 年級及研究所) (申請人務必勾選)		
	學制科系	年制	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		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
是否享有公費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			前學期成績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縣已滿 6 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縣未滿 6 個月			學業(智育)	操行(德育)	體育	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(日)： 連絡電話(夜)： 手機號碼：						
家庭狀況	姓名	職業	子女數、排行	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		
	父：		家中子女 人				
	母：		申請人排行第 位				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。 清寒證明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，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證明(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)			學校審查意見			
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	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			
學校承辦人	核章						
	聯絡電話：						
校長	核章						
中華民國				年	月	日	

附註：

校印

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